

# 從歷史觀點看教會歷史的任務

郭偉基<sup>1</sup>

本文作者指出：研讀歷史是一種思考訓練，可以鍛鍊我們對事件不單具備獨立及批判性的思考，還有客觀的分析能力，以使用不同的詮釋角度思考歷史事件。在此觀點下，教會歷史的任務是要提供一個清晰、可理解和科學的敘述，研究範圍涵蓋教會由耶穌基督復活後（約33年）至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結束（1965年）的內、外在發展、挑戰與回應。作者進而探討研讀歷史的最基本要求、關注問題、探討方法與編年分類等，為研究教會歷史打下基礎。

## 一、歷史是什麼？為何要研讀歷史？

主前約一世紀的著名哲學家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BC 106~ BC 43）曾把歷史作過以下定義：歷史（Historia）是時間的證人（testis temporum）、真理之光（lux veritatis）、記憶的生命（vita memoriae）、生命的導師（magistra vitae），以及古代事物的傳信者（nuntia vetustatis）。<sup>2</sup> 為此，歷史這個詞彙應有下列三種涵義：

1. 研究過去人類發生的事實；

---

<sup>1</sup> 本文作者：郭偉基神父，在香港出生。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會歷史碩士畢業。現任教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會歷史；並任香港將軍澳聖安德肋堂的主任司鐸。

<sup>2</sup> M. Tullius Cicero, *De Oratore*, II, p.36.

2. 對這些事實作一個成文的精密建構；
3. 事實的記錄（不是神話故事或創造出來的）。

故此，歷史所指是一項研究有關人類已發生的事情，及後對這事情作出可以通傳的事實記錄。

雖然歷史談的是過去的事情，但總會包含一些永恆及歷久不衰的內在價值。當然，不是一切過去的事情都有價值，但有某些具重大意義和影響整個教會的事情，就需要我們學習。

研讀歷史是一種訓練。按《牛津字典》解釋：歷史是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科目之一，目的是培育學生擴展視野，而非專業的訓練。博雅教育還有文學、音樂、藝術、哲學等其他科目，都有增進學生思考和創意發揮的功能；相對來說，很多人認為研讀歷史沒有實用價值。但研讀歷史是一種訓練；訓練一個人怎樣思考（how to think），而不是思考什麼（what to think）。

例如：試論拿破崙是一個革命家或是軍事獨裁者？要回答這個題目，我們必先了解以下的問題才可論述：

- ◇ 他當時的時代背景；
- ◇ 他的出生背景（他是軍人）；
- ◇ 動亂時代，他如何用軍力平亂？
- ◇ 他怎樣成為英雄？
- ◇ 他的性格是天生或是受革命的影響磨練出來的？
- ◇ 他怎樣攫取革命的果實？

這些衍生出來的問題，不是強調背誦事件的發生、人物、時間、經過和結果；而是鍛鍊我們懂得問問題及思考問題的多

樣性。歷史可以鍛鍊我們對事件不單具備獨立及批判性的思考，還有客觀的分析能力，以使用不同的詮釋角度思考歷史事件。懂得問問題比懂得回答問題更重要。每一個歷史事件不是特定的，都有其契機及偶然性。閱讀歷史是要從多方面（不單正反兩面）分析討論問題，不斷驗證。另一個例子，如法國大革命拿破崙的崛起，究竟是「時勢造英雄」或是「英雄造時勢」？當中的歷史是：「是中有非」、「非中有是」。

## 二、研讀歷史的最基本要求

正如前文提及，歷史能鍛鍊我們獨立思考及用不同詮釋理解問題，我們要謹記獨立自主，不要因政治或權貴迫害或威嚇，而使歷史為他們服務。我們應在追求歷史真理中，發掘寶貴的遺產。與此同時，在提出個人詮釋時，應提供其他不同角度的詮釋。在此，筆者嘗試舉兩個例子與大家分享：

### 例一：「殉道」觀點

「殉道者的血是信仰的種子」這句話來自戴都良 (Tertullian, 160~220)。<sup>3</sup> 他是第三世紀的教會人物。在最初三個世紀裡，教會經歷無數次的教難。教難中，有不少殉道者拋頭顱、灑熱血，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傳統上教會給予他們極高的評價，認為他們的死亡是效法基督，背起十字架跟隨祂，是英勇無比的基督士兵。但來自教外的不同詮釋，為我們帶來多角度及多層次

---

<sup>3</sup> Tertullian, *Apology*, p.50.

的觀點，豐富了我們對殉道的理解。例如：為羅馬史官對於殉道者的死亡，卻認為是活該！他們根本死得毫無意義，不值一提。羅馬皇帝尼祿（Nero，54-68 在位）在 64 年羅馬大火後，指控死在鬥獸場的基督徒是縱火者，所以該處極刑。<sup>4</sup> 還有後世歷史學家愛德華吉朋（Edward Gibbon）在書寫《羅馬帝國興亡史》中，觸及殉道這個題目時，對殉道者的數目抱著極大的懷疑，認為有譁眾取寵及誇大其數的虛假成分。<sup>5</sup>

## 例二：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宗教改革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為歐洲近代史確實帶來重大的轉捩點。要評論它，就連這題目也有不同詮釋。首先，為何要稱為宗教改革，而不是宗教復興、宗教革命或宗教分裂？為基督新教徒（Protestants）而言，我們找到不少對宗教改革的讚譽。例如，他們宣稱第四世紀的聖奧斯定（St. Augustine）被譽為恩寵博士（Doctor of Grace），而路德則被譽為信德博士（Doctor of Faith）；有些學者甚至稱路德為近代世界之父。路德雖生於文藝復興之後，但卻超越文藝復興及其菁英主義，努力將大眾的宗教轉化，較諸同期的改革者如慈運理（Zwingli）及加爾文（Calvin）更接近文藝復興。這種「正、反、合」的現實進化概念，本是黑格爾（G. W. F. Hegel，1770-1831）創造出來，但有人說這其實來

---

<sup>4</sup> Tacitus, *Annals*, XV, 44.2-8.

<sup>5</sup>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ugh Trevor-Roper, vol.2 (New York: Everyman's Library, 1993), p.79.

自路德。更有些學者稱路德為個人主義的先驅者。因為他建立以個人名義反對教宗及國王，建立個人閱讀聖經反對來自權威的詮釋，建立人可自由地選擇個人宗教的權利。

對天主教來說，聖人必是一位改革者，但路德只是一位改革者而不是聖人。改革者雖能革除教會流弊，但卻可能為她帶來傷害。然而，聖人為著教會最大的益處不斷進行改革，即使不能完全杜絕教會當時的流弊，但也絕不會帶給教會任何傷害。試比較跟路德同期的耶穌會創立人羅耀拉的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便知分曉。<sup>6</sup>

為當時天主教的領導階層來說，路德的改革當然使他們痛之入骨，但求以最快及直接的方法除去這眼中釘。及後，看見分裂無法修補，痛定思痛進行內部革新，故此有「反宗教改革」（Counter-Reformation）。然而，用「反」（Counter）這個字，可見當時其矛頭仍指向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稱他們為異端者，判處絕罰（excommunication）<sup>7</sup> 等等。

宗教改革約一百多年後，出現不少宗教戰爭，最著名的是

---

<sup>6</sup> Mark Edwards and George Tavard, *Luther; A Reformer for the churches: an ecumenical study guide* (New York: Fortress Press, Paulist Press, 1983), p.84.

<sup>7</sup> Excommunication（拉丁語為 excommunicatio），其字面意思是斷絕來往、將某人排除團體以外，在教會內使用時又可謂「逐出教會」或將此人與教會隔離。羅馬天主教會的稱法是「絕罰」。隔離的原意，是讓罪人有時間靜思、懺悔、改過和作相稱的補贖，同時教會也以代禱的方式為他懇求天主寬恕的恩寵，讓他早日重返教會，與教會和好。

三十年戰爭（1618~1648）。從此兩教的仇恨已積怨難修，彼此互相指責和迫害。例如：北愛爾蘭的兩教衝突已持續三百多年，直至廿世紀初，兩教才開始嘗試踏上修和的第一步，共同策劃基督徒合一的進程。及後，天主教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Vatican Council II, 1962~1965）開始改變其對基督新教敵對的態度；例如：不再稱呼基督新教徒為異端者，而改為分離的弟兄。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會有這種態度上的改變？是什麼外在或內部因素促使其轉變？轉變中有沒有阻力？基督新教對這轉變如何回應？這個題目（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在歷史上最能揭示「是中有非、非中有是」的事實。不同的論述及觀點確實擴展我們的視野，帶領我們進行獨立的批判。

### 三、教會歷史是什麼？

耶穌基督在世時建立其教會。教會是一群相信及見證祂曾活過、死去及復活的信徒共同建立的團體。這個教會團體在歷代不同時空中，傳遞一個福音的基本訊息——耶穌基督仍活著，祂就在我們中間。這訊息起初在羅馬帝國東部偏遠的省份——巴勒斯坦——傳揚開，時值羅馬皇帝提庇留（Tiberius, 14~37 在位）執政。及後，這訊息不斷傳達到地中海沿岸各地域和全帝國境內。至今，這福音訊息仍以不同的新語言、新文化及新的哲學表達出來。接受它與反對它的、甚至公然攻擊它的人，都大有人在。

所有圍繞著它，目睹發生過的一切人、事及其時空，都指

向同一基本事實：不同世代的基督徒是如何活出福音的基本訊息——祂仍活著；耶穌基督昨天、今天、直到永遠，都是一樣（參：希十三8）。每個時代使用那時代獨有的方式將這訊息表達出來，因而遺留下來的痕跡（不論是個人演說、講授道理、大公會議文件、紛爭、崇拜禮儀、生活實踐）成為十分寶貴的教會遺產。而將這些遺產甄辨、整編、保留及傳遞下來，便成為教會歷史的豐富內容。

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曾為研究教會歷史的學者說過：「……教會歷史的首要法則是：不敢講述錯誤的事件，更加不敢不講出真實的事件，不會書寫仍在疑惑的事件……」<sup>8</sup> 這段話道出研讀教會歷史，是讓我們首要去分辨對與錯、真與假及是與非。知古鑑今只不過是一個後果。在有懷疑時要去求證，因為一件歷史事件的發生，往往不是這麼容易涇渭分明、黑白對立呈現出來，內裡的過程太多「是中有非、非中有是」。當這些是非弄不清或辦不到時，我們該當怎樣？聖加大利納（St. Catherina of Siena, 1347~1380）曾叮囑過：「不要讓你自己沉溺於思想的紛亂中，應安坐慈悲上智的小船，航行穿越暴風雨的大浪。」<sup>9</sup>

<sup>8</sup> "Illiud in primis scribentium obversetur animo primam historiae legem ne quid falsi dicere audeat, deinde ne quid veri non audeat; ne qua suspicio gratiae sit in scribendo ne qua simutatio....." Pope Leo XIII, *Saepenumero Considerantes*, 1883.

<sup>9</sup> "...Do not let yourself ever fall into confusion of mind, but sail over the tempestuous sea in the bark of Divine mercy...", St. Catherine of Siena, cf. Philip Hughes, *A History of the Church, vol. 3, The Revolt against the Church: Aquinas to Luther*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47), "Preface", p. viii.

#### 四、研讀歷史的三點關注問題

首先是翻譯問題。意大利古老的格言常說：翻譯者乃是出賣者。<sup>10</sup> 閱讀教會歷史的原文正典，需要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有時甚至是聖經舊約中之希伯來語。此外，語文隨著時代不同而演變，初世紀的希臘文及拉丁文，跟四世紀及廿世紀已有很大差距。因為一般學生能通曉上述語文僅屬少數，因此我們閱讀教會歷史不得不借助翻譯。又因原文的意思無法百分百完全翻譯出來，故此要掌握原本本意，最好是翻閱原文。所以，如果能用原文去閱讀教會歷史，將會是第一手以最直接的方法吸取史實的記載。但當借助翻譯時，切記不時查閱原文的意思。

其次是距離問題。歷史是過去式，過去的就是過去，不是現在。歷史學家寫下歷史事實時，他不是親臨現場逐一記錄而寫出過去發生的事情。他寫的是過去的事情，故此作者與所寫下的東西之間一定有某段距離。歷史學家就是從現在與過去之間的距離為出發點。這種距離限制我們對歷史史實的全面瞭解。歷史學家的工作，頂多能為我們提供較全面及可靠的史實研究成果，但寫下來的從來都不是完整和全部。

最後是真理存在哪裡？面對不同類型的原文材料，我們應當問以下的問題：作者是否說出真相？作者寫下的會否有錯？他有否誤導我們？他在寫這篇原文時所採取的立場和觀點是什

---

<sup>10</sup> 意大利諺語有曰：「翻譯者即叛徒！」(Traduttore, traditore!) cf. Giuseppe Giusti, *Proverbi Toscani, ampliatio e pubblicati da Gino Capponi* (Firenze: Successori Le Monnier, 1873).



麼？這些立場和觀點是如何建立的？在大部分的原文裡，我們不可能直接便說它是真或假；有不少因素要考慮清楚才可下定論。例如：基督徒的迫害者習慣抹黑敵人的聲譽，而基督徒一般以自衛方式描繪自己的團體為美好的圖像。還有，他們雙方在互相指控中，或多或少有掩飾或誇張的成份。歷史學家並沒有親身目擊歷史事實的發生，他們只是盡己所能將自認為最可靠的文獻提供給我們。發掘某一歷史真相，有時會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因為在文獻紀錄及搜集中也存在著空白。我們無法找到歷史真相的全部，而歷史學家已盡力為我們提供真相，這些空白一時也難以填補。

## 五、教會歷史的任務

作為一個神學學科，教會歷史的任務是要提供一個清晰、可理解和科學的敘述——耶穌基督所創立的教會之內外發展。為此，教會歷史的範圍必定包括基督宗教的擴展（由起初至今日）；教會與歸化民族之關係；來自反對教會的教難與在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而我們更要關注的，是教會內在的發展——一個獨特的宗教性和社會性的團體。

在第五世紀，萊蘭的聖雲先（St. Vincent of Lerin）借用一個人的身體或一株植物作例子，去闡述教會有機的成長和發展。<sup>11</sup> 教會仰賴天主所賜給她的能力得以存在和發展；她的憲章、組織、崇拜、禮儀、紀律、習俗、文化、藝術、文學、教義和神

---

<sup>11</sup> St. Vincent of Lerin, *Commonitorium*, c. 23, PL50: 667~669.

學……都根據教會所信仰而發展出來。她的教義以本質來說是不變，但這並不排除任何形式上的發展（formal development）。因著自身的需要或來自外在的挑戰（例如異端），教會在聖神的帶領下有必要澄清、解釋和提供一個對啓示真理更清晰的說法。不過，教會歷史祇限於提供簡略的教義概括發展，而其詳細教義內容則留待給教義學科（Dogma）作論述。

## 六、教會歷史的探討方法

教會歷史的探討方法，一方面取決於歷史探索和陳述的一般公認原則；另一方面取決於作為神學學科的特別要求。教會歷史學家一定要熟識及善用最新發現的資料和科學方法去求證，以下三項原則對書寫教會歷史，特別需要謹記：

1. 資料來源一定是真實而具有批判性的、最佳及可用的（best available sources）；是經過內外批判的原則，小心地篩選出來的才可使用。
2. 資料來源一定是客觀的，即沒有偏見、貼近真理，呈現光明面與幽暗面，亦沒有摒棄相反事實的意見。當然，絕對的客觀是不可能的，因為個人的判斷多少受個人經歷和學識所影響。
3. 資料來源一定是實用性和助人找到事件的起源（pragmatic-genetic），亦具有教導性。

歷史學家一定要找到事件發展的因果關係，有責任去查證當中人物的動機和目標、發掘群眾運動更深層次的根源、發展

過程背後的啓蒙思想和推動力。遵守以上三項原則，才可使教會歷史成爲生命的導師（*magistra vitae*）。<sup>12</sup>

然而，教會不單是人間的組織，她首要是一個神性的團體，或更準確地說，是人神兩者相容的教會。故此，教會歷史必然以宗教性爲指導方向。這說法並不排除正確使用的科學方法；而是指出如神學和歷史具有真正科學性時，兩者彼此不會不一致，因爲它們都指向唯一的真理。教會歷史聯合聖經學科共同組成歷史神學，這歷史神學的任務是爲科學化神學（*scientific theology*）的整體結構，奠下一個真正歷史的基礎。

## 七、教會歷史的編年分類

教會歷史所涉獵的事物，可以題目式或編年方法排列出來。將兩種方式混合使用，使事件的敘述不單純是圖解性，更重要的是以時序性方式，便於掌握事件的發展。題目式的方法較重視教會生活的各種不同面貌，如政教關係、教難與迫害、組織與紀律、崇拜與禮儀等等。教會歷史編年方法過去分爲三個階段：即基督徒古代期（*Christian Antiquity*）、中世紀（*Middle Ages*）及現代期（*Modern Times*）。這種分類法來自第十五及十六世紀時人文主義者，隨後第十七世紀的歷史教科書首次採用（例如 *Christopher Cellarius, Historia antiquae, mediae, novae nucleus, Jenae, 1675*）。

---

<sup>12</sup> Karl Bihlmeyer, *Church History*, vol. I, rev. by Hermann Tuchle; tr. from 13th German, ed. by Victor E. Mills and Francis J. Muller,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8~1968), pp.2~3.

時至今日，這種階段已顯得模糊，因為歷史學家對這些階段的劃界定線沒有一致意見，例如基督徒古代期與中世紀的界線就有不同的取向。然而，分階段仍有用，它的教導性價值更多於編年的重要性。任何分階段都只是相對性。

今天大部分教會歷史的階段劃分如下：

1. 基督徒古代期 (Christian Antiquity)，這期間教會主要活躍於希臘—羅馬 (Greco-Roman) 的文化世界中。它始於耶穌基督復活後 (約 33 年) 至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I, 590~604) 逝世為止。313 年是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I) 給予受迫害的教會一個合法承認，這一年可當作一個分水嶺。
2. 中世紀 (Middle Ages) 正值教會著手開始在日耳曼—羅馬民族 (Germanic-Romanic peoples) 中主導一切公共及文化生活。這時期涵蓋前後達八個世紀 (604~1517)。教宗額我略七世 (Gregory VII, 1073~ ) 及教宗波尼法爵八世 (Boniface VIII, 1295~1303) 的任期將這階段又分為三小段，計為中世紀初期 (Early Middle Ages)，中世紀盛期 (High Middle Ages) 及中世紀晚期 (Late Middle Ages)。
3. 近代期 (Modern Times)，始自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在 1517 年的宗教改革伸展到今日。但第十九及廿世紀的歷史有時又劃分為近代期的最新階段 (Latest period of Modern Times)。這階段一般以 1789 年法國大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為分界線。以下的圖表可清晰介紹時序性的劃分。

教會歷史的編年的年代劃分								
第一階段基督徒古代期 Christian Antiquity		蠻族的定居	第二階段中世紀 (Middle Ages)			宗教改革	第三階段近代期 (Modern times)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初期 Early M.A.	盛期 High M.A.	晚期 Late M.A.		近代期的第一時期	近代期的第二時期
33~313	313~604		604~1085	1085~1303	1303~1517		1517~1789	1789~1965

以時序來劃分的價值，在於可讓我們對教會歷史掌握良好的宏觀概念；在一定的劃分中，我們可有序地排列事件。還有，它可讓我們在歷史的連串過程中，聚焦某一單獨事件，獲得既廣且深的探索。換句話說，它讓我們更好理解歷史的意義。

介於基督徒古代期 (Christian Antiquity) 與中世紀 (Middle Ages)，發生一件重大且具深遠影響的事件，即第五及第六世紀蠻族的遷移或入侵，導致西羅馬帝國的滅亡。這事件同時結束了基督徒古代期及教會賴以活躍的舞台。與此同時，在世界舞台上卻誕生新興的日耳曼國家 (Germanic States)，教會在其中播下信仰和聖言的種子。因此，教會與這些新民族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創建了中世紀的文化。

另外，介於中世紀 (Middle Ages) 及宗教改革 (Reformation)，始自第十四世紀後，西方思想和精神產生了內在及本質性的變化。來自文藝復興及人文主義的出現，使原本「神本」主導的中世紀逐漸走向「人本」主導的十六世紀，促使文化成熟和獨立的西方人文主義漸次跟教會產生裂痕，最終導致以「宗教改革」方式來表達信仰的背叛。結果是另一種新文化的產生——以自主而獨立於教會之外的發展，達至能抗衡 (甚至反對) 教會

的文化。這種轉化（即西方文化和精神背離教會）構成中世紀與近代期的分野。

上述兩件事件雖有明顯的作用，用以劃分這三個階段，但我們也不應過份強調某一階段會是突然結束而讓位給下一階段。事實是兩者之間有所聯繫。歷史本身不懂得什麼叫階段。真相是先前的階段慢慢退下舞台，而後繼的階段逐漸取代，逝去的階段包含著新階段的種子及其文化。對基督徒古代期後期的研究，我們看見教會如何吸取古代期的文化，又如何將這些文化帶給新的蠻族人民。同樣，在西羅馬帝國的末年，日耳曼民族原先是帝國中的奴隸、僕人或隨從，漸次地強大，以至可以摧毀整個帝國，取以代之的是成立不同的蠻族王國，並且建立了基督徒城市（*civitas Christiana*）。<sup>13</sup>

---

<sup>13</sup> Joseph Lortz, *History of the Church: adapted from 5th and 6th German edition*, tr. by Edwin G. Kaiser (Milwaukee: Bruce, 1939), pp.6~8.